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四）之一

## 关于广州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 亿元，加上上级税

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24.5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4 亿元，调入资金 94.3 亿元<sup>①</sup>，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35.3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8 亿元<sup>②</sup>，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600.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2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 亿元，债券转贷及还本支出 17.4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13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 22.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3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2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399.8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 亿元，增长 3.4%<sup>③</sup>，完成预算 99.1%。其中：

（1）税收收入 631.2 亿元，增长 2.7%，完成预算的 96.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和省在 2019 年年中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

<sup>①</sup> 调入资金包括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7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4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2 亿元。

<sup>②</sup>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sup>③</sup>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

降费政策超出预期。其中：增值税收入 151.8 亿元，下降 4.9%，主要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下调及进项税抵扣范围扩大；企业所得税收入 80.8 亿元，增长 2.5%；个人所得税收入 70.8 亿元，下降 29.4%，主要是落实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7 亿元，下降 4.9%，主要落实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房产税收入 47.4 亿元，增长 5.9%；契税收入 125.6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一手房量价均实现增长；土地增值税收入 115.1 亿元，增长 48.3%，主要是省国投集团破产清算一次性补缴税款；车船税等其他收入合计 2.7 亿元。

(2) 非税收入 179.8 亿元，增长 5.8%，完成预算的 109.8%。其中：专项收入 62.3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教育费附加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均不同程度减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按 2017 年标准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 亿元，增长 22.1%，主要是实施驾驶证“一证通考”等便民措施及法院诉讼案件增加，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罚没收入 22.1 亿元，增长 26.6%，主要是部分部门执法执纪力度加大及法院案件增加，相关罚没收入相应增长；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 亿元，增长 0.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5 亿元，下降 3.7%，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17.3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24.5 亿元，增长 7.3%。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96.6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

入 168.5 亿元，增长 52.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4 亿元，下降 27.3%。主要是省级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专项转移支付比重相应减少。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399.8 亿元，下降 52.7%，主要是 2018 年落实财政部完成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全部置换为一般债券的政策要求，当年一次性置换存量一般债务收入 476.7 亿元，拉高了去年同期基数。其中：下级上解收入 229 亿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起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整为市级列支，各区将应负担部分上解市财政；二是区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逐级上解至省，增加了市本级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下降 60.8%，主要是当年符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条件的数额下降。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净减 464.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4 亿元，增长 2.1%。调入资金 94.3 亿元，增长 1.9%。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1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950.8 亿元，补助各区支出 600.1 亿元，上解省级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62.1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8 亿元，增长 9.5%，完成预算 108.8%<sup>④</sup>。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 亿元，增长 7.2%；公共安全支出 85.4 亿元，基本持平；教育支出 138.8 亿元，增长

<sup>④</sup>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口径不同，决算数除包含年初预算资金外，还含有上级年中追加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新增财力安排的资金等。

30.1%，主要是增加安排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项目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91.6 亿元，增长 93.5%，主要加大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环境等项目资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 亿元，增长 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亿元，增长 17.6%，主要增加安排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98.1 亿元，增长 14.6%，主要是增加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25.4 亿元，增长 172.7%，主要是从 2019 年起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等；城乡社区支出 87.9 亿元，下降 39.8%，主要是当年城维城建项目资金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相关支出在政府性基金中反映；农林水支出 28.9 亿元，增长 12.3%，主要增加安排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等项目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24.2 亿元，下降 31%，主要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据实调至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列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调整至科技创新支出科目列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 亿元，增长 11.4%；金融支出 3.2 亿元，下降 29.2%，主要是当年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有所下降，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相应减少安排；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 亿元，下降 21%，主要是上年上级追加安排我市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援助资金，2019 年无此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亿元，增长 12.7%，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部分单位工作经

费至本科目列支；住房保障支出 72 亿元，增长 18.3%，主要上级增加安排我市 2019 年省级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 亿元，下降 13.7%，主要是当年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等项目支出需求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亿元，净增加，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市应急管理局；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亿元，增长 226.6%，主要是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利息增加；其他支出 6.7 亿元；

2. 补助区级支出 600.1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上年省级集中清算以前年度转移支付支出，拉高了基数。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381 亿元，下降 1.5%，占转移支付总额 81%；专项转移支付 89.6 亿元，下降 25.3%，占转移支付总额 19%。随着“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深入推进，我市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日趋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不断提升，专项转移支付逐步减少。市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人大批准预算后即下达到区级，提高区级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自主性和预见性，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逐步提升。

3. 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62.1 亿元，下降 72.8%。其中：上解省 123.6 亿元，增长 148.2%，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增加，相应增加上解金额；二是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基数需划转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净减 468.1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落实财政部完成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全部置换为一般债券的政策要

求，当年一次性偿还存量一般债务本金支出 479.5 亿元，拉高了去年同期基数。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 亿元，下降 65.3%，主要是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减少。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9 亿元，减少 0.08 亿元，下降 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51 亿元，减少 0.01 亿元，下降 2.12%；公务接待费 0.32 亿元，减少 0.03 亿元，下降 7.4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86 亿元，减少 0.04 亿元，下降 2.31%（公务用车购置费 0.67 亿元，增加 0.11 亿元，增长 19.9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亿元，减少 0.16 亿元，下降 11.48%），相关公务用车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市公安机关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增强安保力量及大练兵活动追加特种车辆购置经费。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8 亿元，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 6 亿元，执行率为 68%，剩余 2.8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备费主要用于：省退役军人急难援助基金、从化区 6·13 局部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经费、帮扶清远少数民族地区经费、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退役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等。

（五）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8年结转至2019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19.4亿元，当年实际支出16.2亿元，剔除省级应回收资金、结转到下年度使用的省补助资金后，基本盘活完毕。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1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7亿元，无超收收入。截至2019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截至2019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70.3亿元，2020年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根据需要动用了65.8亿元，目前余额为4.5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54.7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64.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亿元，债券转贷收入341.3亿元，区级上解收入4.1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67.3亿元。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8.7亿元，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166.6亿元，补助区级支出94.5亿元，调出资金74.9亿元等支出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75.2亿元。

收支相抵，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92.1亿元，比上年减少72.2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54.7亿元，下降17.3%，完



成预算的 119.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6.3 亿元，下降 19%，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计划较上年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 亿元；其他收入 6.6 亿元。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7 亿元，下降 1.2%，完成预算的 146.6%<sup>⑤</sup>。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97.4 亿元，下降 40.4%，主要是原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科目的政府专项债券（共 137.44 亿元）2019 年按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单列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1.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1.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 1.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8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75.6 亿元；其他支出 5.3 亿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比 2018 年提高了 5 个百分点，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 上缴。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3 亿元，增长 3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6.5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sup>⑤</sup> 完成年初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年中通过预算调整追加安排新增债券支出。

总收入 69.8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7 亿元，增长 11.6%，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9.6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运营、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及创新投资等；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1 亿元。剔除调出 17.4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3.1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 亿元。

####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其决算不在我市基金决算中反映。

#####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178.2 亿元，增长 82.8%，完成预算的 139.3%。其中：

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 亿元，增长 129.5%，完成预算的 102.1%。主要增收原因是 2019 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1 亿元，增长 25.2%，完成

预算的 101.5%。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 2019 年 7 月，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整了缴费基数上下限，月人均缴费工资增长，相应增加收入；三是 2019 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3.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3 亿元，增长 16.5%，完成预算的 108.5%。主要增收原因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8 亿元，增长 85%，完成预算的 102.4%。主要增收原因：一是 2019 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二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8 亿元，增长 27.7%，完成预算的 95.6%。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的增加；二是财政补助标准大幅提高，由 490 元/人增加至 667 元/人。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4.6 亿元（含准备期清算收入 302.2 亿元），增长 492.7%，完成预算的 442.3%。主要增收原因：一是 2018 年该险种只有半年收入，2019 年为全年收入；此外，2019 年已基本完成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准备期清算，按照《转发财政部、人社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6〕276 号）有关全额记账的要求，补记准备期清算保险费收入 229.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2.3

亿元，合计清算收入 302.2 亿元。

##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948.6 亿元，增长 82.4%，完成预算的 135.8%。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 亿元，下降 1.7%，完成预算的 39.2%。预算完成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一是受省稳岗补贴和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变化影响，支出较少；二是原预算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支出 16.8 亿元延长至 2020 年以后年度支付。

2.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7.4 亿元，增长 18.4%，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增支原因：一是就医人次、次均支付费用的增长等医疗费用自然增长；二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穗府办函[2017]67 号），2019 年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2.2 亿元。

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8 亿元，增长 6.2%，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增支原因是待遇标准提高。预算完成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过了“二孩”生育高峰期，生育人数低于预期，较为平稳。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3 亿元，增长 5.8%，完成预算的 96.2%。主要增支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正常增长和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2 亿元，增长 17.7%，完成预算的 87.4%。主要增支原因：一是就医人次、次均支付费

用等自然增长；二是 2019 年基金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 号），将城乡居民在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预算完成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我省公立医院改革方案，对区域合理医疗总费用增长设置了 10% 以下的控制目标，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间接减少居民医保基金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6.9 亿元（含准备期清算支出 302.2 亿元），增长 725.4%，完成预算的 391.5%。主要增支原因：该险种 2018 年只有半年支出，2019 年为全年支出；此外，2019 年已基本完成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准备期清算，按照粤财社〔2016〕276 号文关于全额记账的要求，补记准备期清算支出 302.2 亿元。

###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588.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209.5 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127.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18.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64.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8.4 亿元。

###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预计达到 98%，各险种缴费人员分别为：失业保险 644.2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

险 803.1 万人、生育保险 628.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2.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99.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2 万人。

2019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各险种人数分别为：失业保险 10.4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442.8 万人、生育保险 33.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7.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37.4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6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02 元/月提至 211 元/月，增长 4.5%，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00.7 万元和 68.7 万元（对属于享受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社会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人，不设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失业保险金每月为 1890 元/月。

## 五、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根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关要求，年中新增财力 230.9 亿元安排预算调整，包括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7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1 亿元、清理盘活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资金 27.2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污水联合防治、土地储备、基础教育转移支付、华工国际校区、乡村振兴等项目。截至 2019 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年，我市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确保全市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不超过警戒线，风险评定等级处在绿色区间。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714.9亿元，比上年新增31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8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33.4亿元。2019年全市债务限额3,13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50.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81.2亿元。

2019年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623.7亿元，比上年新增16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73.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50.3亿元。2019年市本级债务限额1,93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9.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29.6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4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31.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0.7亿元；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利息8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34.4亿元，专项债务利息51.9亿元。

2019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7.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2亿元；2019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利息5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23.4亿元，专项债务利息30.8亿元。

###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1 亿元，专项债券 341.3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346.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41.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1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

2019 年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5.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发行新增债券 175.6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没有发行再融资债券。

### （四）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券主要投入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供水工程、铁路干线、垃圾处理、土地储备等项目，有效拉动我市基建投资，切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在我市落地见效。

## 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7 亿元，增长 7.3%。加上上年结余 18.8 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5 亿元。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2 亿元，增长 52.3%。年终结余 14.5 亿元。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sup>⑥</sup>

2019 年，我市财政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相关实施意见，按照省委“1+1+9”、市委“1+1+4”工作部署，切实发挥财政保障支持作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8%，固定资产投

<sup>⑥</sup> 本大点所列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资增长 1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 和 10.9%，广州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排名由上年的 32 位提升到 21 位，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营商环境综合评分中我市排名第一，有效助推城市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一）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36.3 亿元保障三大攻坚战任务实施，完成预算的 129.4%<sup>⑦</sup>，同比增长 24.8%。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推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性进展。

1. 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力。积极发挥逆周期调控政策作用，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增强了政府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认真实施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19 年市级财政落实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2.5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市政府信用。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债券融资，2019 年市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5.6 亿元，有效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三是加强全市债务风险监测，我市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警戒线之下，全市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债务风险可控。

2. 扶贫援建任务全面完成。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21 亿元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完成了脱贫攻坚任

---

<sup>⑦</sup> 超额完成预算较大主要是除年初预算资金外，年中通过预算调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追加安排支出。

务。主要包括：投入 14.8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贵州毕节和黔南，以及梅州、清远等地区扶贫援建工作，超额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指标，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脱贫摘帽，梅州、清远 8 万贫困人口脱贫率达 99.5%。投入 6.2 亿元扶持市内北部山区巩固扶贫成果，推动 113 条行政村创建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点。

3.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152.8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城乡生态环境品质优化提升。主要包括：投入 121.1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 147 条黑臭河涌基本消除黑臭，建成污水处理厂 12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新建成污水管网 4169 公里；第二批 49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基本完工，累计埋地管约 2,149 公里；第三批 44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累计埋地管约 2,091 公里，完成率 93%。投入 20.6 亿元推进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铺开，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生物综合处理厂建成运营，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4500 吨/日、生化处理能力 3720 吨/日；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 2557 座，扩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投入 11.1 亿元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改革，全市 PM2.5 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推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持续迈进。2019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经济发展相关资金 18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9%，同比

增长 23.4%。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1.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100.4 亿元深入实施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和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包括：投入 21.6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海洋省实验室、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平台建设，新增 1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投入 18.7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扶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 万家，居全国第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9283 家，居全国第一。投入 5 亿元优化创新生态，推进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启动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获批中国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贷款超过 140 亿元。

2.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完善。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62.8 亿元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体系不断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主要包括：投入 30.9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汽车、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72 个项目获得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103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1%。投入 6.5 亿元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价值创新园区集聚企业超过 3700 多户，乐金显示、粤芯芯片、百济神州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18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接入国家顶级（广州）节点，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投入 25.4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业、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 14.9%、25.2%和 32.9%，认定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 133 家；加快推进金融业发展，设立上交所南方中心和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上升至第 19 名。

3.综合营商环境明显提升。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26.3 亿元支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抓住“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推动形成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达 621.7 亿元；出台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差额补贴政策，首笔财政科研资金实现跨境拨付，率先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入 12.6 亿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新增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万亿元，增长 2%，增速高于全省 2.2 个百分点；签署广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新一轮广佛同城化合作，加快打造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投入 13.7 亿元支持商贸发展和人才建设，推进市场采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国家试点，国际时尚之都、国际消费中心和国际商贸服务中心基本形成；跨境电商进口规模全国第一，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8.1%；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 7.8%。新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 105 人，评选产业领军人才 112 名。另安排超过 100 亿元专项补助支持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累计形成 506 项创新成果，42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

（三）推动城市综合功能品质不断提升。2019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城市综合功能提升资金 46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1%，与上年基本持平<sup>⑧</sup>。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等综合功能。

1.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142.4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全省乡村振兴中当好示范和表率。主要包括：投入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 80.9 亿元，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补助标准从原来的 1500 元/亩提高至 2500 元/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2.5 万亩。新增生态景观林 40 公里、新增绿道 60 公里。投入 32.2 亿元产业振兴资金，建设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72 家，大湾区“菜篮子”平台投入运营。投入 17 亿元改善生态宜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和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90 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 公里。投入 12.3 亿元促进农村创新发展，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

---

<sup>⑧</sup> 2018 年底省调剂追加安排我市 36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国铁、城际等项目，抬高了 2018 年相关领域支出基数。

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大师工作室及培训基地，推进“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

2.社会治理机制日益完善。2019年市级财政投入98.8亿元构建安全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将保护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放在城市管理首位。主要包括：投入10.5亿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分别下降13.7%和5.2%。投入7.7亿元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建设，将服务和管理向社区延伸。投入8.5亿元城市更新改造资金，完成202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永庆坊二期示范段和骑楼段、海珠广场、沙面片区完工对外开放。投入2.5亿元支持市容环境整治和违建治理，整治“散乱污”场所3.9万个，拆除违法建设4800多万平方米。投入2.4亿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交通枢纽功能大幅提升。2019年市级财政投入226.1亿元完善交通枢纽功能，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设施实现互联互通。主要包括：投入141.1亿元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先后推动广湛高铁等16个国铁城际线站项目开工建设，穗莞深城际开通运营；持续推动三号线东延段等13个地铁项目建设，地铁21号线通车运营，地铁运营里程突破500公里；继续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凤凰山隧道全线通车，大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投入27.3亿元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枢纽建设，加快建设

南沙港区四期、深水航道拓宽二期等航运枢纽工程，广州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 12.6%和 6.1%；新开国际航线 21 条，机场旅客吞吐量 7,338.6 万人次。投入 57.7 亿元公共交通综合补贴，完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提升外围区域公交接驳服务和夜间经济发展公交配套服务，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水平。

（四）推动民生事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19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主要民生事业支出 5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6%，同比增长 30.2%。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扩大覆盖范围，全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短板，实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公共教育资源扩大供给。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198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将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各层次教育资源供给力度。主要包括：投入 66.9 亿元保障各类教育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维持学校日常运作。投入 18.3 亿元发展学前教育及提升基础教育设施，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2.6%，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88 万个、公办中小学学位 1.36 万个。投入 23.5 亿元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品牌和“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开工建设，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获评“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并纳入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我市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 4 枚金牌。投入 40.5 亿元支持在穗高校“双一流”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一期建成开学。投入 6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

随迁子女学位补贴等，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

2.保障就业网络持续健全。2019年市级财政投入167亿元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强化政府底线民生兜底责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主要包括：投入7.8亿元就业创业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转岗分流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新增就业人数33.7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15%；出台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政策，新增港澳青创孵化基地32个。投入58.4亿元养老保险资助资金，推进农转居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惠及20.4万人；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至3586元/月，在穗近1.4万名港澳居民同等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投入12.8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010元和2406元，长者饭堂增加到1036个。投入17.8亿元抚恤安置资金，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初步建成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投入33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1.73万套、基本建成1.76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36万户。

3.卫生健康服务扩大覆盖。2019年市级财政投入117.8亿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落实“健康广州2030”规划，逐步扩大卫生健康服务覆盖面和提高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投入30.5亿元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推行药品集中采购，采购药品费用较公立医疗机构综



合改革前下降 25.2%；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联通 274 家医疗卫生机构，15 家市属医院已接入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信息平台。投入 40 亿元医疗保险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居民医保护面完成率 107.7%，报销比例提高 5.8%，资助 19.3 万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2 万多名港澳学生享有同等医疗保险待遇。投入 7.5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实施第三轮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投入 8.8 亿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建设达标率突破 98%。

4. 区域文化发展明显加快。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46.5 亿元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建设全球区域文化中心。主要包括：投入 14.9 亿元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商旅文、文化与金融、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取得突破进展，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获得全国 10 家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资格。投入 16.6 亿元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广州美术馆、文化馆主体结构完工，省“三馆合一”项目落户广州。投入 6.8 亿元加强文化交流，举办广州文交会、“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节等活动，番禺区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投入 7.5 亿元推进体育强市建设，246 个公共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体育场馆惠民超过 1000 万人次，不断增强体育惠民便民力

度。

此外，2019年全市财政投入211.1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99.4亿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就业保障、救助济困、社会保障、公共教育、环境整治等领域。

### 九、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市直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部门预算，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六稳”支出保障等发挥取得了较好成效，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1,551.5亿元，增加258.5亿元，增长19.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5.1亿元，增加219.8亿元，增长20.83%；事业收入242.5亿元，增加34亿元，增长16.31%；经营收入7.2亿元，增加0.4亿元，增长5.88%；其他收入26.7亿元，增加4.3亿元，增长19.20%。加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9.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24.9亿元，2019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1,586.1亿元。

2019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1,551亿元，增加258.1亿元，增长19.96%。加上结余分配3.2亿元，2019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1,554.2亿元。

收支相抵，2019年市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31.9亿元。

## 十、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基础上，再探索、再创新，印发实施《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字[2019]6号），明确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并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精神及我市近年来的实践做法融入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指标梳理工作，结合项目库申报改革，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编各项指标1.1万多个。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2019年部门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达8,390项。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五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机制，对市本级预

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并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 9 个部门实施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进度同步监控。六是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推动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向部门整体评价拓展，完善部门整体与重点项目相结合的新型评价机制，选取 98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 11 个部门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七是增强评价结果应用实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公开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11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12 个重点项目的评价报告和 86 个自评复核项目的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在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范本中正式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公开包括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情况，全面反映部门的“花钱效果”。

## 十一、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查和批准了 2019 年市级预算和 2018 年市级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意见，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通过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广州市和南沙区获得国务院 2019 年度全国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激励表彰，是全国 8 个获表彰城市

中唯一市区同时上榜的城市。

（一）突出政策导向，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全面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理念，加强对各类财政资金资产的统筹，突出预算安排政策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一是加大财力统筹。制定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促进上级资金与市级资金的协同，加强债券资金与预算资金的衔接，推进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的互补，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盘活处置闲置资源资产，压减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将有限财政资源优先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健全支出标准。持续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2019年制定了专家劳务费标准、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标准、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等21项支出定额标准，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三是优化项目管理。对接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对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由2019年的8,545个降至2020年一级项目2,712个，财政部门聚焦一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的管理，将二级项目管理权责移交业务主管部门。四是从严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开支，压减大型活动经费。实施更严厉的一般性支出项目压减措施，将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三大攻坚战”、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严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停止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统筹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

(二) 落实执行权责，增强部门预算执行力。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年初预算保障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加快形成支出。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年中出台的新增政策支出，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制定了全市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突出对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的综合反馈，加大重点建设项目公开力度，2019年广州财政透明度位居全国第一。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实施“四挂钩一通报”、大额支出台账、指标强制回收等机制，加强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债券资金、十件民生实事、库款等情况监控，对支出任务大、支出进度慢的部门进行约谈和重点督导，主动协调解决影响支出的重难点问题，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高达97.5%。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缩结转使用年限，市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最多结转安排1年，逾期未支出的全部视作结余资金收回统筹。对于结转超过2年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律收回市级财政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清理收回财政专户结余及暂存款挂账资金，按规定及时盘活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截至2019年底，全市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率达到91.8%。

(三) 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监督应用约束力。进一步健全预算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监督结果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一是健全监督结果挂钩机制。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等级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

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将预算安排与审计结果挂钩，对于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的，扣减预算或撤销原用途支出；将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支出进度挂钩，项目库项目储备不足、未按法定时限下达、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资金，按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预算。二是强化基层预算管理监督。组织基层财政管理主要责任同志开展财政改革和财经纪律专题培训，对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基层财政管理问题进行清查整改。制定强化镇(街)财政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实施区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推动全市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整改，推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将清理整改和资产盘活相结合，2019年共清理206.2万平方米资产用于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或划转市属国企转为经营性资产。将问题整改和实施问责相结合，推动3327处、419万平方米涉及违规出租出借物业强制整改，现整改完成率达到96%，对相关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责任人实施了问责。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市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应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市审计部门在审计广州市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后提出：一是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收入利息922.11万元；二是未按时向区级收回垫付的债券发行费用36.26万元。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完成了相关资金清理及垫付回收工作，并完善了工作机制，确保财政资金

管理科学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广州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

2.广州市 2019 年市级财政草案说明